

112年8月公務機密宣導1-

洩漏個資觸犯公務員洩密罪

案例概述

「阿洪」為某就業服務站的臨時僱用人員，因承辦民眾求職、廠商徵才等相關業務，具有勞工保險資料查詢系統（又稱勞保閘門系統）之查詢權限，可逕行查詢勞工投保資料來媒合適當之職缺給失業民眾或辦理相關勞工失業給付等業務。某日，「阿洪」基於好奇，想瞭解前女友「小琪」及其他3位朋友的工作現況，便以其帳號登入勞工保險資料查詢系統，輸入「小琪」等4人的身分證字號，點選「依民眾授權查詢勞保資料之求職登記表辦理」為查詢事由，私自查詢他們的勞工投保資料，事後並在跟朋友「阿柏」通話時，將「小琪」的資料查詢結果透漏給「阿柏」知道。

案例研析

- 1、「阿洪」雖是臨時僱用人員，但因其業務性質，仍屬於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身分公務員。
- 2、「阿洪」在「小琪」等人均未前往辦理有關求職及失業給付之申請業務，亦未同意授權阿洪代為查詢勞工投保資料的情況下，點選「依民眾授權查詢勞保資料之求職登記表辦理」之不實查詢事由，而將上開資料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勞工保險查詢系統電磁紀錄之準公文書上，以查詢「小琪」等人之勞工投保資料，足生損害於「小琪」等4人及就業服務站管理使用勞工保險資料查詢系統之正確性，係犯刑法第220條第2項及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罪**。
- 3、又民眾的勞工保險資料，不僅屬於個資，亦屬於不得洩漏之機密

事項，「阿洪」後續與「阿柏」通話時，將他查詢到「小琪」的投保紀錄洩漏予無權知悉的「阿柏」，係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密罪**。

- 4、全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結起訴，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7就「阿洪」涉犯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罪之部分，處有期徒刑1年；另就涉犯公務員洩密罪之部分，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仟元折算1日。均緩刑3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4小時之法治教育課程。「阿洪」的服務機關也召開考績會，決議終止「阿洪」的勞動契約關係。

小結：近年來公務員洩密案件所洩漏的資訊，多數為民眾個人資料。如：稅籍資訊、車籍資訊、戶役政資訊、出入境資訊、電話或聯絡方式、投保資訊及就醫資訊等各項與民眾隱私有關者。掌理民眾個資之機關，相較於其他公務員更易取得民眾個人資料，若發生個資外洩事件，甚或遭轉售不肖業者，將直接影響政府機關形象，故尤須注意保密規定，防範個人資料遭不當使用。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112年8月公務機密宣導2-

穿透認知作戰指揮調度

2018年9月4日，燕子颱風夾帶狂風暴雨，侵襲日本四國、近畿等地，造成關西機場跑道與設備淹水，聯外橋梁遭漂流遊輪撞斷。天災降臨，關西機場即刻關閉，形同海中孤島，導致約3千名各國旅客受困於機場航廈。9月5日清晨，關西機場派出巴士、船隻疏運受困旅客，前往鄰近的神戶機場。

後經傳媒報導，指出由於有750多名中國大陸旅客受困，中國大陸駐大阪領事館於9月5日派出專車協助中國大陸旅客轉運至大阪市區，也有臺灣旅客表達想一起搭乘專車意願。

報導不忘意有所指點出，臺灣同胞只要覺得自己是中國人，就可以一同上車跟著祖國走，總計有32位「臺灣旅客」搭乘「中國專車」安全撤離。

各大政論節目以此作為評論話題，政客也加入戰局究責，臺灣駐日代表處成為輿論批判箭靶，雖然屢屢還原事件原貌與澄清，卻湮沒在輿論撻伐海嘯中，最終造成優秀外交官蘇啟誠處長性命不幸犧牲。事實上，這些消息與新聞，除了風災來臨是真事件外，其餘駐外安排、中國大陸旅客、臺灣旅客、專車疏運等皆是假資訊。後續關西機場正式澄清，機場因為封閉，並未開放外面車輛進入，仍無法挽回失控的局勢。一個燕子颱風天災，夾帶認知作戰人禍，悲劇發生。

[切莫配合演出 認知作戰指揮調度]

中共精心客製化編造虛假資訊，抓準當下事件，融入栩栩如生人、事、時、地、物情境與故事，在有限時間軸中，以富有節奏感方式，展開從先發、中繼到後援一波波戰術攻勢。臺灣極少有過認知作戰應戰經驗，面對高強度進攻，明顯招架不住。

[認知作戰整備法制]

2022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參酌歐盟《數位服務法》，提出《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該草案規範網路平臺服務提供者，敦促其扮演守門人角色，建立平臺問責制度，並鼓勵建立自律機制，化解使用網路平臺服務帶來的風險與挑戰。然而，該法在系列說明會召開期間，引發社會對箝制言論自由爭議，使人聯想白色恐怖時期控管新聞媒體記憶而暫緩。

言論自由屬於人民權利保障範疇，乃是臺灣應對認知作戰最大戰略目標之一，今日法案戰術被疑自損戰略，實應再行檢討。未來在兼顧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前提下，適當規範網路平臺服務，可阻斷「中繼」部分認知作戰行動。

臺灣應對認知作戰與處理虛假資訊新型態問題，有待政府整備法制、明確法源。唯有公部門、私部門與第三部門通力合作，才能有效抵禦境外勢力認知作戰攻擊，確保臺灣自由民主憲政秩序長遠運行。

【資料來源：節錄自清流雙月刊112年5月號(NO.45)
作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博士候選人－黃崇祐】

112年8月機關安全維護宣導1-砸窗疑雲

【前言】

公務機關屬於開放式服務場所，範圍廣闊且通常無圍牆防護，且出入口、死角眾多，假日巡邏門禁管制不足，民眾可在廳舍周圍自由進出或逗留，惟可規劃增設監視器及辨識警報效能、強化死角區域安全、請保全人員加強巡邏頻率，並關心非上班時段逗留、徘徊、行為舉止異常的民眾，將可能的危險因子降低，確實保護機關安全。

【案例摘要】

正值母親節假期，正午的太陽照得路面熱氣蒸騰，公園、廣場裡嬉鬧的孩子窩在家中吹冷氣，人們都躲到百貨公司、大賣場、餐廳與家人歡聚母親節，周邊道路塞的水洩不通，有位機車騎士頂著大太陽行經快樂市市政府車道，突然拿出一塊石頭猛力砸向市政府帷幕玻璃，「砰」的一聲砸出一個大洞，顯然他過得不快樂。這聲響並沒有引起巡邏的警察注意，該騎士一溜煙跑了。下午三點，巡邏員警發現一樓快樂館的玻璃被砸破，緊急通報警察隊長及相關部門到場處理，經調閱周遭監視器，發現該機車騎士涉有嫌疑，迅速將相關資料送交警察局調查。隔日，快樂派出所來電「男子阿泰因工作不順遂，領不到薪資，目前人在派出所陳情，且表示他心情很差，將再到市政府砸玻璃洩憤，若再找不到工作且相關機關不積極協助處理，將帶汽油和番仔火至市政府門口自焚，目前人由派出所離開，請勤務同仁落實勤務，加強巡邏管制。」至此，砸毀玻璃真相始大白。由上述案例研判，疑係勞資糾紛使民眾心生不滿，乃砸玻璃引起注意，希望政府相關機關介入關心。機關玻璃帷幕未裝設警報器、未有護欄或圍牆等阻絕設施、警察維安巡邏頻率不足、中央監控室未有危安預警等，致廳舍假日安全出現漏洞。為避免類似情事，各級機關及學校應建立假日安全維護控管制度為妥，不因假日而鬆懈管制。另各機關並應建立完善之監視系統及人員辨識管理機

【結語】

機關安全猶如飄渺的空氣，時時環繞在機關同仁四周，承平時期的安全維護工作似乎微不足道，在危安發生時是能有效降低機關損害的作用。防範危安事件之發生，貴在「弭禍於未萌、防患於機先」，除各機關應積極掌握狀況事先通報外，全體員工並應發揮協助處理的功能。安全維護是具有層次變化的工作，而潛在危安人員之生理、心理等情狀頗為複雜，可能會因機關人員的及時介入，使危安事件不會發生或不再擴大。對辦公廳舍之巡邏安檢應予重視，並提升廳舍死角及高風險區域之管控，多一分預防就少一分損害。本案凸顯機關維安巡檢問題，值得作為機關安全維護工作之借鏡。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政風處-清廉臺中電子報第五期】

112年8月機關安全維護宣導2-

候選人至公務場所拜票

【案例概述】

某區公所依法辦理該區里民之參訪文康活動時，有立法委員或轄區民意代表到場致意，而該等人員係公職候選人，並穿戴公職候選人競選背心，有造勢、拜票之意，是否有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

【分析】

- 1、區長（包括機要區長）及所屬公務人員為中立法適用對象。
- 2、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
- 3、現任民意代表、參選人或其支持者知悉該等活動而不請自來時，其未穿戴公職候選人競選徽章、服飾或攜帶旗幟，未有造勢、拜票之意，即不生違反中立法之疑義；如其執意參與該活動，甚或要求上臺致詞，是類活動之承辦單位無從拒絕時，應先行提醒該等人員不宜有任何造勢、拜票之行為，如仍發生造勢、拜票之情事時，應婉告該等人員中立法之相關規定，並適時勸阻，以維行政中立。

【資料來源：銓敘部】